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7日（星期六）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全体监事认为：本报告如实反映了2023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并表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符合股利分配政策，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实际实施进展的调整，公司决定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